

智慧財產 研究所【碩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

〔98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
科技產業概論	必	2	v				基本課程
組織理論與管理	必	3	v				基本課程
智慧財產權法	必	3	v				基本課程
智慧財產管理	必	3		v			必修—核心專業課程
研究與發展管理	必	3		v			必修—核心專業課程
智慧資本與技術評價	必	3			v		必修—核心專業課程
智財交易與行銷	必	3			v		必修—核心專業課程
合計		20					
本所最低畢業學分： 48 (承認外所選修 12 學分)							
<p>修課特殊規定：</p> <p>已獲碩士學位，並符合本所相關入學資格者，除先修課程外，要求上述必修 20 學分，選修 16 學分，總畢業學分 36 學分。</p> <p>大學時應修習經濟學（2-3）、會計學（2-3）、民法概要（2-3）且成績合格，否則應於入學第一學年補修完。</p>							

辦公室電話： 89507